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5-009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10日和2023年4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3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根据前述事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购置项目建设。

2024年4月24日和2024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长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二、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首次公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鉴于公司收购新奥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事项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二)监事会决议事项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决议须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可生效。

(三)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四)终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影响

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上，公司将积极推进自有、自筹资金推进原拟项目的实施，推动公司业务稳健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5-010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5月7日 10:00分
召开时间:上午9:30-11:30
(五)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7日起，至2025年5月7日15:00止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业务实施细则》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提案类别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类别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本次会议拟聘请独立董刘建群、苏理、王鲁峰作为2024年度独立董事。

一、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0日，每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2. 会议地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延斌。

二、会议登记方式
(一)现场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授权委托书回执单，于会议登记时间内，持上述材料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无需进行会议登记。

三、会议费用
(一)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交通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费用自理。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前办
联系电话:(0472)6957548
联系地址: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类别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回执单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回执单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5-011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计提资产减值及核销债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620.67万元，回补3,764.73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36.06万元，冲回资产减值准备1,471.71万元，冲回资产减值准备1,340.07万元。
● 公司本次核销债权投资2,300.40万元，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不会对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债权投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债权投资的情况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为更真实、准确地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项目	类别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元)	期初金额(元)	转销或核销(元)
应收账款	信用减值损失	2,485,622.54	20,623.74	-
其他应收款	信用减值损失	6,025,558.99	37,456,613.83	82,904,037.17
长期应收款	信用减值损失	256,000.00	-	-
存货	存货减值损失	1,360,609.65	284,865.11	132,214.95
合计		7,657,341.18	57,931,106.68	83,068,247.12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36.06万元，冲回资产减值准备1,471.71万元，冲回资产减值准备1,340.07万元。

(二)核销债权投资的情况

2017年1月20日，公司向新奥(天津)代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代信”)签署《新奥(天津)代信6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借款合同》，公司向新奥代信提供资金1.2亿元认购新奥(天津)代信6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未能如期赎回，公司于2020年对该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2024年度，公司对该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损失1,471.71万元，冲回资产减值准备1,340.07万元，冲回资产减值准备1,340.07万元。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债权投资的公告》(编号:临2024-04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真实、准确地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债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核销的债权投资金额为2,300.40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审计，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债权投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计提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资产净值及经营成果。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债权投资事项。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5-012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列的“商品金融资产披露”以及“关于后租后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实质类质保服务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公司的财务报表将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四)变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变更对公司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产生影响。

(六)变更对公司负债状况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负债状况产生影响。

(七)变更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

(八)变更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影响。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6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3月28日
●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3月28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时间:上午9:00分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项目	议案名称	投票类别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本次会议拟聘请独立董刘建群、苏理、王鲁峰作为2024年度独立董事。

一、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0日，每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2. 会议地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延斌。

二、会议登记方式
(一)现场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授权委托书回执单，于会议登记时间内，持上述材料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无需进行会议登记。

三、会议费用
(一)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交通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费用自理。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前办
联系电话:(0472)6957548
联系地址: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议案名称	投票类别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回执单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回执单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7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良好，但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决定将全部利润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运营及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三)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项目	议案名称	投票类别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本次会议拟聘请独立董刘建群、苏理、王鲁峰作为2024年度独立董事。

一、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0日，每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2. 会议地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延斌。

二、会议登记方式
(一)现场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授权委托书回执单，于会议登记时间内，持上述材料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无需进行会议登记。

三、会议费用
(一)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交通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费用自理。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前办
联系电话:(0472)6957548
联系地址: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8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3月28日
●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必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项目	议案名称	投票类别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本次会议拟聘请独立董刘建群、苏理、王鲁峰作为2024年度独立董事。

一、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0日，每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2. 会议地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延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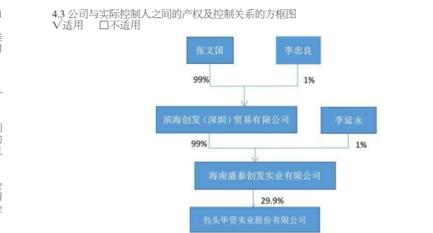
二、会议登记方式
(一)现场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授权委托书回执单，于会议登记时间内，持上述材料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无需进行会议登记。

三、会议费用
(一)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交通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费用自理。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前办
联系电话:(0472)6957548
联系地址: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9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第一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二)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三)报告期内现金流量
(四)报告期内资产状况
(五)报告期内负债状况
(六)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状况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八)报告期内诉讼、仲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6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3月28日
●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3月28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时间:上午9:00分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项目	议案名称	投票类别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本次会议拟聘请独立董刘建群、苏理、王鲁峰作为2024年度独立董事。

一、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0日，每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2. 会议地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延斌。

二、会议登记方式
(一)现场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授权委托书回执单，于会议登记时间内，持上述材料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无需进行会议登记。

三、会议费用
(一)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交通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费用自理。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前办
联系电话:(0472)6957548
联系地址: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议案名称	投票类别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本次会议拟聘请独立董刘建群、苏理、王鲁峰作为2024年度独立董事。

一、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0日，每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2. 会议地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延斌。

二、会议登记方式
(一)现场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授权委托书回执单，于会议登记时间内，持上述材料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无需进行会议登记。

三、会议费用
(一)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交通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费用自理。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前办
联系电话:(0472)6957548
联系地址: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7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良好，但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决定将全部利润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运营及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三)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项目	议案名称	投票类别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本次会议拟聘请独立董刘建群、苏理、王鲁峰作为2024年度独立董事。

一、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0日，每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2. 会议地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延斌。

二、会议登记方式
(一)现场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授权委托书回执单，于会议登记时间内，持上述材料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无需进行会议登记。

三、会议费用
(一)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交通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费用自理。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前办
联系电话:(0472)6957548
联系地址: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8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3月28日
●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必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项目	议案名称	投票类别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本次会议拟聘请独立董刘建群、苏理、王鲁峰作为2024年度独立董事。

一、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0日，每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2. 会议地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延斌。

二、会议登记方式
(一)现场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授权委托书回执单，于会议登记时间内，持上述材料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无需进行会议登记。

三、会议费用
(一)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交通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费用自理。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前办
联系电话:(0472)6957548
联系地址: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9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联交易所产生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出租设备资产	内蒙古(包头)贸易有限公司	65.00	60.14	
代收代付水电气	内蒙古(包头)贸易有限公司	30.00	38.90	
提供劳务	内蒙古(包头)贸易有限公司	30.00	38.90	
提供劳务	内蒙古(包头)贸易有限公司	1,080.00	1,056.62	
合计		1,175.00	1,155.66	

关联交易所产生	关联人	本年(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与本年(前次)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出租设备资产	内蒙古(包头)贸易有限公司	65.00	16.25	28.33%
代收代付水电气	内蒙古(包头)贸易有限公司	60.00	11.93	19.33%
提供劳务	内蒙古(包头)贸易有限公司	60.00	11.93	19.33%
提供劳务	内蒙古(包头)贸易有限公司	650.00	134.90	100.06%
提供劳务	内蒙古(包头)贸易有限公司	650.00	105.62	100.06%
合计		865.00	180.45	1,155.84

二、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包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包”)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资实业”)的关联方。

(二)关联关系的认定

内蒙包与华资实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关联关系的披露

华资实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与内蒙包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一)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华资实业与内蒙包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华资实业与内蒙包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华资实业与内蒙包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必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华资实业与内蒙包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必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一)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华资实业与内蒙包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华资实业与内蒙包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披露

(一)关联交易的披露

华资实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与内蒙包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披露

华资实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与内蒙包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